



410690S-2019



范县舜泽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FSZ 0011S-2019

复配阿胶粉

2019-04-04 发布

2019-04-04 实施

范县舜泽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范县舜泽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庆江。

H N

Q B

复配阿胶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阿胶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糖、木糖醇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胶原蛋白肽中的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配阿胶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6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，允许有颗粒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 10 袋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微褐色、深褐色或黄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糖（以转化糖计），g/100g	≤ 5.0（仅适用于低糖复配阿胶粉）	GB/T 20977 附录 A
水分，g/100g	≤ 25.0	GB 5009.3

蛋白质, g/100g	≥	20.0	GB 5009.5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*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注: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
注1: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注2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阿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冰糖、木糖醇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胶原蛋白肽中的几种，经预处理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复配阿胶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阿胶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范县舜泽健康发展有限公司